

據其興趣、性向、能力適性選擇技職教育體系，推動十二年國教配套措施－「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技職教育宣導方案。針對國一學生進行技職教育進路之宣導，使其瞭解普通高中教育與技職教育之特性與差異，針對國二學生輔以技職校院或高職進行體驗學習，使學生更有實際瞭解技職教育之機會，國三學生針對個別學生之興趣性向及能力輔以生涯輔導。

(四)整體而言，十二年國教中之「技職教育宣導計畫」係透過「多元適性，滾動推進」的策略，讓學生瞭解技職教育的多元升學進路特色，使學生、家長、教師獲得更充足的技職升學與未來發展資訊，俾協助學生做出能符合性向能力的「最適性」教育進路選擇。

(五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臺列嶼及南海諸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60)

黃委員就釣魚臺列嶼及南海諸島主權問題所提質詢，敬答復如下：

- 一、釣魚臺列嶼及南海諸島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其主權屬於中華民國，不容置疑，政府向秉「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盼與相關各方在平等協商基礎上，促進東海與南海區域之和平與穩定，共同保護及開發當地資源。
- 二、馬總統於本（101）年 8 月 5 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其「和平解決東海爭議」之精神與聯合國憲章相符合。馬總統續於 9 月 7 日在視察彭佳嶼之際提出「東海和平倡議」推動綱領，呼籲相關方可就漁業、礦業、海洋科學研究與海洋環境保護、海上安全與非傳統安全、東海行為準則等議題進行雙邊或多邊合作。
- 三、針對周邊相關國家竊占我釣魚臺列嶼及南沙群島之作為，外交部皆即時予以因應，針對不同情勢發布聲明或新聞稿，必要時召見相關國家駐華代表，並透過各種管道向國際社會重申我對釣魚臺列嶼及南海諸島之一貫立場。
- 四、國軍派遣海軍兵力原配合每季運補時機，定期實施護航兼施南疆巡弋任務 1 次，近年因應南海情勢升高，已調整巡航密度增加為每月實施 1 次定期偵巡，並結合每年海軍敦睦支隊赴南沙海域巡弋；空軍每 2 個月定期執行南沙「聯平操演」1 次，實施長途飛行訓練兼施南疆巡弋，同時驗證海、空聯合增援作戰能力。國防部並於本年 9 月 9 日完成兩島裝備前運、撥交、安裝、測試與人員訓練簽證等相關作業，有效強化防區守備能力。
- 五、本院海巡署為保障漁民作業安全，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定期派遣艦艇前往該海域巡護，並依漁汛期等因素，適時調整巡護密度。近期釣魚臺問題備受關注，該署已強化相關巡護作為，置重點於釣魚臺列嶼等周邊海域；在勤務執行上，務求全天候均有 1 艘巡防艦艇於上開海域內執行護漁任務，同時兼顧防務工作，與國防部密切合作，持續加強駐島人員訓練、發揮武器裝備性能及協同巡弋，並強化就島上械、彈庫整建、防禦工事規劃、廳舍整建、裝備更新等戰場經營工作，規劃短、中、長期程，編列預算辦理，以維護我南海

主權。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家暴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2)

陳委員就家暴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家庭暴力防治法」賦予警察人員對於現行犯或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嫌疑重大者，得以逮捕或拘提之權力，且對違反保護令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復查本(101)年 5 月 16 日司法院會銜行政院送請貴院審議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已將犯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納入得以預防性羈押之範圍。
- 二、為防範家庭暴力案件之攀升與惡化，內政部除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督促各地方政府強化一線人員危險評估能力外，同時針對被害人危險評估結果擬定適當安全行動策略，加強網絡整合協調及建立跨域分工合作；持續推動加強防治大眾宣導，深化性別平權意識；強化責任通報機制，暢通民眾舉報管道，提供 24 小時保護服務；健全危機處理，落實被害人安全計畫及加害人處遇工作，提供被害人多元化保護扶助服務之家庭暴力防治三級預防工作。又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遇有暴行、鬥毆之情事，仍可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相關規定妥處。
- 三、法務部對於家庭暴力案件向極重視，除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是類案件應審酌案情需要，主動偵辦外，並多次函請所屬檢察機關督促檢察官，於偵辦家庭暴力案件認無羈押加害人之必要而諭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時，應即以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被害人及被告所在暨移案之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及其地方政府警察局，並應審酌一切情狀附條件命加害人遵守；又該部亦多次參與內政部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修法會議，提供意見，以加強保障被害人。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化後學校面臨被迫減班、併校或
廢校造成超額教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77)

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化後學校面臨被迫減班、併校或廢校造成超額教師問題所提質詢建議，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提高教師員額編制與降低班級人數之建議說明如下：

(一)本部自 96 學年度推動之「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已逐年調降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至 104 學年度國小一至六年級皆為每班 29 人。100 學年度國小實際平均班級人數已降至 25.12 人，在生師比方面，100 學年度國小生師比更已降至 14.79。目前推動之